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艾克松超细电子喉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TYJT-D2026-0019

甲　　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宿迁铭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宿迁铭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艾克松超细电子喉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4-TYJT-D2026-0019

（2）采购计划编号：LWZC321324000202600191

（3）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艾克松、XN S	根	2	254750.00	509500.00
2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艾克松、XN P	根	2	356250.00	71250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元整（￥：1222000.00 ）				

注：1、本合同明细技术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源自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222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付款方式：

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稳定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的 30% 。

备注：

①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②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投标人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③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投标人发票；

④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 合同履行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

（3）运行维护期（售后服务期）：全保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4）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计取）。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4.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应及时验收，收货时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经初步验收后的签收产品，如工作人员在使用过程中提出质量等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时，产品收货单位应实施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4.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方使用前，需由乙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并在使用的前三个月为使用方提供必要的协助，直到符合有关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履约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同时服从甲方安排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苏采云”网签

本合同在“苏采云”网签，网签后的电子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铭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海英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泗洪县建设北路2号	住　所	宿迁市泗洪县经济开发区山河西路8号综合楼11号楼2-633、634室
联 系 人	冯春艳	联 系 人	刘海英
联系电话	0527-80619993	联系电话	18014569731
通信地址	泗洪县建设北路2号	通信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经济开发区山河西路8号综合楼11号楼2-633、634室
邮政编码	223900	邮政编码	2239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K14QLG1H
		开户名称	宿迁铭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宿迁泗洪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9888310591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

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

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税费：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的期限：3 个工作日。 或履约验收中甲方作出说明的期限：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

		65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1.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 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 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2.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合同标的货物在指定实施地点交付，在完成交付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足额及时的购买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卸货完毕的保险，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或购买保险不当导致发生保险事故后不能索赔或不能全额索赔的，货物在此期间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应赔偿采购人因延期交货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原厂免费全保。 **备注：签订合同时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调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免费全保期内，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确保甲方能正常开展工作，设备在设计使用周期内，

		保证更换到原厂配件。如 3 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备用机使用，确保甲方能正常开展工作，设备在设计使用周期内，保证更换到原厂配件。 **备注：签订合同时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调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原厂免费全保。 **备注：签订合同时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调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修理、重作、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

		费等）。 3.售后服务期内，应在接到故障通知2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如需现场解决，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8小时，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确保甲方能正常开展工作，设备在设计使用周期内，保证更换到原厂配件。如3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备用机使用，确保甲方能正常开展工作，设备在设计使用周期内，保证更换到原厂配件。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备注：签订合同时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调整。**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不能提供原厂免费全保的，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备注：签订合同时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调整。**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在【7】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同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迟延交货违约责任处理。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上

		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另行采购的差价、停用期间的损失、甲方维权的合理必要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专家人员出庭费、保全保函费等其他合理必要支出。）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泗洪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